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彰化縣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6 日府教體第 1150004075A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項目，並藉由輔導及獎勵機制，鼓勵選手積極參與訓練，爭取最高榮譽。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七、選拔時間：115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 八、選拔地點：彰化縣立八卦山棒球場
- 九、報名費用：5,000 元
（並另須繳交參賽保證金 5,000 元，如本選拔賽程未棄賽及未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如實完成選拔賽事之隊伍，將退還參賽保證金 5,000 元，如查核所屬棄賽及被判『奪權』比賽支隊伍將沒收參賽保證金 5,000 元供為大會作為本選拔賽或代表隊經費使用。）
- 十、選拔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證明書。
 - （三）比賽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 （四）參賽資料：參加選拔獲選之選手須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 1 個月內申請者）與參賽切結書、報名表件辦理報名手續，並完成繳交報名費用者才算完成報名程序與資格。
 - （五）各隊報名參賽球員身體健康情形，由各組隊參加選拔（遴選）隊伍自行負責。
 - （六）出賽前一律檢具身份證件查驗〈身份證為唯一認可證件〉。無法出示證件者請勿填具於攻守名單內，並不得下場出賽。
 - （七）其他：
 1.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另所跨之球隊以冒名頂替論，判為『奪權比賽』。
 2.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正選 20 名、備取 5 名、以獲得選拔賽冠軍隊之隊員（需有下場比賽記錄）為主體，由總教練提出名單並得徵調其他名次隊伍之優秀球員（需有下場比賽記錄）後，經選拔委員組成之選拔會議同意後，以此方式產生之。

※備註：正式報名時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參賽同意書）。

(二) 教練：以獲得選拔賽冠軍隊伍之總教練為代表隊總教練方式產生，其他助理教練及管理由代表隊總教練提名經選拔委員組成之選拔會議同意後產生。

※備註：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單位教練資格：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十二、參賽組別：社會公開男子組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項目：慢速壘球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版慢速壘球規則。

(三) 比賽制度：依報名隊伍決定之，並於抽籤會議告知。

(四) 比賽服裝：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長、短球褲均可但須同樣款式及顏色）；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中文或英文）或標誌、背後應有背號（1~99 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

(五) 領隊會議分組抽籤：（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議）

1. 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不另行通知。

2. 地點：彰化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會議室

3.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185 號 3 樓會議室

十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郵寄或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報名。

2. 地點：彰化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3.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永興街 40 號

4. E-Mail 報名：cmc611102@yahoo.com.tw

聯絡人：張耀輝 裁判長 電話：0931-531027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止。

十五、裁判、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舉行
- (二) 地點：彰化市中華路 185 號 3 樓會議室

十六、選拔委員聘任：

- (一) 本會執行長
- (二) 本會總幹事
- (三) 本會副總幹事或選訓組長
- (四) 本會裁判長
- (五) 本會聘任之技術委員

十七、裁判聘任：聘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屬之裁判 A、B 及 C 級皆可)

十八、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若因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二)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 (三)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10：0 計分。
- (四)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若已賽滿四局（或四上結束後攻球隊領先）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 (五)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延續未比賽完之部分，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
- (六) 比賽採七局制滿三局相差十五分（含）以上，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七) 如採單循環賽制，若球隊戰績相同，則依下列各項之排定：
 1. 對戰勝負關係勝隊者為先。
 2. 總失分少者為先。
 3. 總得分多者為先。
 4. 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之。
 5.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採七局一好一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當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二壘跑者 0 出局開賽

- 6.好球帶判定：限高 1.82 公尺～3.65 公尺以下（使用好球板，本壘板不計好球）。
- 7.本次比賽取消本壘 4.5 公尺封殺線特殊規則，守備員須持球觸殺跑壘員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
- ※比賽無封殺線，本壘攻防應注意：
- (1)無明顯攻防狀況（例：全壘打、安打球尚未回傳進內野...）：跑壘者回本壘踩「本壘板或好球板」均可算得分。
- (2)本壘攻防狀況：若為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需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若為非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須完成刺殺跑者動作。
- (3)任何狀況下，守備員不得故意佔據阻擋好球板之位置，跑壘員則不得有故意衝撞守備員之行為，違者得由裁判裁定攻方得分或出局。
- 8.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此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
- 9.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背號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 10.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判為『奪權比賽』。若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其姓名除列名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者以『違規球員』判決。
- 11.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裁判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強制判定該隊為輸隊。
- 12.比賽前場內所有球員應將球員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提交大會確認。未提出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下場比賽。【由大會主動核對攻守名單】。
- 13.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含跨隊、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內之球員上場比賽)。
- (1)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於雙方列隊時提出，由裁判核對，球隊於賽前提交大會之球員身分證明文件；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先發球員資格之抗議。
- (2)替補球員資格之抗議：於替補球員上場時立即提出，投手一球投出後即不受理球員資格之抗議。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但已發生之比賽均予以承認，該球員必須出示證件，然後將錯誤部份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則裁判應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 14.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嚴重者將全隊禁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15.比賽球棒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壘球協會最新版規則，本次比賽限用木棒。

16.擊球員不可甩棒，甩棒第一次同時警告兩隊，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7.所有上場打擊之球員，均應戴安全頭盔上場。

(1)擊球員、擊跑員及跑壘員均需戴安全頭盔，安全頭盔必須為雙耳式，單耳或無耳式均不符規定。

(2)擊球員踏入擊球區，即必須戴安全頭盔，如未戴安全頭盔踏入擊球區，且經投手合法投出球後，即判擊球員出局。

18.所有上場比賽球員之球鞋，均不得穿著使用金屬之釘鞋。

十九、申訴及抗議：

「比賽中」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異議；判決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後呈報大會仲裁委員會（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整）。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對該抗做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該抗議無效，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本次代表隊比賽時使用。

二十、本比賽中之秩序冊內如有球員姓名印製錯誤，則以原始報名表為準。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情事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替補替代資格）。

二十二、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彰化縣政府體育保健科隨時修正公佈之。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彰化縣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_____（隊伍名稱），由領隊：_____身分證字

號：_____，代表本隊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次選拔比賽，確實了解本活動為激烈運動，凡有心臟病、氣喘、癲癇、高血壓、糖尿病及肝功能異常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不得參賽，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無勉強參賽情事，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參賽隊伍：

領 隊：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此致

彰化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未成年法定

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充分瞭解彰化縣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相關事宜，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意負一切責任，茲同意（姓名）_____（民國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

彰化縣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1.每隊報名球員限 20 人（不含領隊、教練）。

2.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3.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4.本賽會以選拔賽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5.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115 年全民運動會 彰化縣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月日時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